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樟环评〔2023〕8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梅绿色产业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梅满天下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青梅绿色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智慧信息产业园C-45地块（葛岭镇东星村），占地面积55050m²，主要建筑物面积78903m²，年产蜜饯制品5500吨。根据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

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经场地内的临时公厕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运营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00t/d，处理工艺“废水调节池+微电解反应池+中和池+调节池+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沉淀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曝气生物滤池+膜生物反应器”）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泰县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出口设置标准化监测采样口。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科学选择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路线，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搅拌站。施工场界设置围挡、喷雾降尘，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渣土、粉尘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运营期，加强厂区绿化，污水处理房所在厂区西侧预留15m绿化带。生产车间（腌制区、晒场、烘干房）和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通过排气系统收集、活性炭吸附治理后引至屋面排放（DA001、002，H=15m）。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面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采用专用烟道引至屋面达标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设置施工场地，科学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

(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06:00)从事高噪声作业。运营期,选用节能低噪的生产设备,合理优化平面布局,并采取设备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提倡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不合格原料(鲜果)、果品表皮层、果核、不合格产品(蜜饯)、压滤后的污泥、食堂隔油池浮油、厨余垃圾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包装废物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原料空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5.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色度、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且应

满足永泰县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

2.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生产车间（DA001，H=15m）、污水处理房（DA002，H=15m）恶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浓度标准限值；厂界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浓度标准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型规模标准限值。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5. 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COD \leq 7.48吨/年，氨氮 \leq 0.99吨/年。项目投产前，上述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要求取得。今后生态环境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

定，项目按相关新政策执行。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4日